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7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阜康工程有限公司等四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票面金額為新台幣4,484,227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